**关于征求《工会会计制度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**

财会便〔2020〕69号

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们起草了《工会会计制度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书面意见和电子文本反馈我司。同时，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。

　　联系人：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刘铮  杨海峰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

　　电话：010-68552529/68552898

　　传真：010-68552531

　　电子邮件：zhiduyichu@163.com

　  附件：1.工会会计制度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      2.关于《工会会计制度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政部会计司

2020年10月20日